附件2

1.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的学生证原件；

3.往届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应届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入学前取得）；

5.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6.在校学习成绩单（须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

7.政治思想情况表（附件3），该表须由考生人事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或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并签字盖章（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的党组织填写）；

8.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4）；

9.其他相关表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如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等）；反映考生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和学生工作、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复印件上须写明姓名、初试考生编号、身份证号、报考专业；

10.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一张。

1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如初试成绩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分数线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的，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复核。